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3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3年3月27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红丽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会议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监事会主席薛红丽女士详细的介绍了监事会 2012 年的工作情况。2012 年，监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、日常经营、公司的董事及总裁等各方面进行监督。

各位监事均认真的阅读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与会监事对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15,333,910.91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1,533,391.09 元，减去 2011 年度利润分配 14,847,300.00 元，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,254,318,153.39 元，母公司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1,523,271,373.21 元。

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：

根据公司近期产品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情况，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74,236.5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3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22,270,950.00元，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。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须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原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在异地办公，为了进一步提高审计机构现场审计工作的效率，提高公司与审计机构沟通的及时性，有效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公司拟聘任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内容已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，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2）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内务审计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（3）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3 年 3 月 2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股东单位代表推荐薛红丽女士、孙志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候选人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选举张淳珍女士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将与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 年。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 年 3 月 27 日

附件：

薛红丽女士：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43 岁，大学本科。曾在青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国风集团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。自 200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，2011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。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监事候选人及高管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孙志慧女士：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32 岁，硕士学位。自 2007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，现就职于公司资本与规划发展部。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监事候选人及高管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张淳珍女士：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52 岁，本科。2000 年加入公司，先后担任档案室主任、人力资源部部长。现任公司监事、综合管理部副部长。与其他董监事候选人及高管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